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6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翁季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佰肆拾陸萬壹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
(續上頁)

01

				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1	825,725元	114年12月31日	2.64%	自115年2月1日起
002	4,636,021元	115年1月5日	2.29%	自115年2月6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